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规〔202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 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本厅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我区财政部门行使行政裁量权行为，提高财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厅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财政行政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
2. 财政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3.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财政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
5. 财政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财政部门行使行政裁量权行为，提高财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行使行政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在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权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行使行政裁量权时，应当按照财政

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第五条 财政行政裁量权类别事项结合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公布的财政行政权力清单确定。

行政裁量权基准中未列的行政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治区本级以及自治区、市、县财政部门均有权限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由财政厅负责实施相关业务的处室（以下简称业务处室）编制，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厅领导集体审议等程序。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修订，并依据相关规定对业务处室编制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合法性审核和统一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时，业务处室应及时调整对应项目的裁量权基准并报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备案。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取消相应行政行为的，对应裁量权基准不再实施。

仅由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的行政裁量权，由市县财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财政行政许可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条件、标准，法律法规没有另行规定的，应当明确规定按照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证明材料；

（三）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办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期限的，应当明确相对应的具体期限，但不得无故拖延办

理、延期办理；

（四）其他应予细化量化的行政许可裁量权。

第八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合理进行。

第九条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的认定；

（二）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程度的认定；

（三）对财政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四）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五）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和处罚权限等内容。

第十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实施财政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进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合理裁量。财政行政处罚应当与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一致。案件处理应当公正对待当事人。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理、适当。

（三）综合裁量。界定违法程度、适用裁量阶次、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综合考虑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以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相关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
- （二）违法行为的性质；
- （三）违法行为的情节；
- （四）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 （五）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
- （六）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划分裁量阶次，在一般情形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根据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和基本情节，确定应选择的裁量阶次，对标确定相应的具体标准。

原则上，轻微违法行为对应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对应一般处罚，严重违法行为对应从重处罚。

（二）原则上，违法行为符合某一裁量阶次适用条件之一的，即按照该档对应的具体标准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符合不同裁量阶次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较重裁量阶次所对应的具体标准进行处罚，并根据本条相关规定考虑从轻或者减轻情形（如适用）的影响。

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一般处罚裁量阶次或从重处罚裁量阶次所有适用条件的，按照该裁量阶次的具体标准顶格处罚。

（三）具体标准中规定的处罚种类应当全部适用，不得选择适用。对可以处以或可以并处某类处罚的违法行为，若一般处罚裁量阶次或从重处罚裁量阶次符合适用条件三分之二以上情形的，则该裁量阶次对此类处罚的规定转化为应当处以或应当并处该类处罚。若一般处罚裁量阶次满足转化条件，而从重处罚裁量阶次不满足转化条件，则此类处罚至少应当处以一般处罚裁量阶次所规定处罚标准。

（四）综合考虑违法行为辅助情节，确定裁量幅度。同一裁量阶次内裁量幅度的确定，遵循比例原则，按照相关指标占参照标准的百分比，在该裁量阶次裁量幅度范围内，确定最终裁量幅度。最终裁量幅度的计算结果，涉及金额的，以百元为单位向下取整；涉及时间的，以月为单位向下取整；涉及其他情形的，由财政部门在综合考虑可操作性、合理性的基础上，确定具体数值。

参照标准指执法年度的前三个年度内，对同类违法行为按照该裁量阶次作出的最高处罚对应数据。原则上，相关指标按照以下顺序优先适用，违法所得数额、直接经济损失、涉案金额、符合适用条件数量、社会影响。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涉案金额之后、符合适用条件数量之前增添合理指标。增添相关指标需正式发文，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如具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升档、降档处罚的情形，应适用并确定最终的行政处罚。原则上，违法行为既符合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又符合可以或者应当从重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的，先按照一般处罚裁量阶次或从重处罚裁量阶次确定基本处罚裁量阶次。符合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确定为应当从重处罚裁量阶次，符合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确定为一般处罚裁量阶次或从重处罚裁量阶次。在基本处罚裁量阶次的基础上，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对基本处罚裁量阶次降一档适用（最低降为从轻处罚裁量阶次）；有减轻处罚情形的，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本条所称“原则上”，是指非特殊必要情形，均应执行。若因情况特殊、案情复杂，可能出现处罚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畸轻畸重等特殊情形，确需突破此原则的，需经财政部门领导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财政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财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

- （一）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 （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 （五）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四）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 （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 （八）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 （一）明知违法，仍然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财政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五)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实施财政行政处罚，应坚持以下制度：

(一) 陈述、申辩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二) 听证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属于法定应当听证的情形，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三) 裁量说理制度。应当在案件审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中，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向当事人说明。

(四) 回避制度。财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不得选择一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予以单处或者并处。

第二十条 财政行政检查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除有必要实施全覆盖和重点检查的检查对象之外，其他检查对象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

(二) 检查方式应事先确定并在检查通知书中告知被检查对象；

(三) 除有必要实施定期检查的检查事项之外，对其他检查事项或对象应确定合理的检查周期；

(四) 其他应予细化量化的行政检查裁量权。

第二十一条 财政行政征收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二）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对减征、免征、缓征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征、免征、缓征的具体条件；

（四）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五）其他应予细化量化的行政征收裁量权。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征收裁量权，应当遵循征收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

第二十三条 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中存在行政裁量权的其他行政行为，应当按照行政行为类别和类型分别制定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裁量权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及自治区对行政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级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 如无特别说明，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幅度相关内容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桂财法〔2012〕1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财规〔2017〕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财政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行政许可事项一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子项名称	无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7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8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9	实施对象	自治区范围内的会计师事务所	
10	实施对象裁量权	无	
11	实施条件	<p>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八至十条规定，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2 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p> <p>（二）书面合伙协议；</p> <p>（三）有经营场所。</p> <p>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p> <p>(二) 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p> <p>(三) 书面合伙协议；</p> <p>(四) 有经营场所；</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p> <p>(二) 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p> <p>(三)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p> <p>(四) 有经营场所。</p> <p>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三) 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p> <p>(四)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p> <p>(五)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p> <p>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p> <p>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p> <p>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二) 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p> <p>(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p> <p>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p>
--	---

		<p>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p> <p>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p> <p>（三）有经营场所。</p>
12	许可的变动	<p>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p> <p>（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p> <p>（三）合伙人（股东）；</p> <p>（四）经营场所；</p> <p>（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p> <p>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p> <p>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备案的，应当提交变更事项情况表，以及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换取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p> <p>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名称变更情况予以公告。</p> <p>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p> <p>（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p> <p>（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p> <p>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p>

		之日起10日内，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13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结时限 裁量权	12 个工作日。
1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5	办理数量 裁量权	无	
16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17	备注	无	

行政许可事项二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子项名称	无
3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5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7	权限划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5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8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9	实施对象	需要到广西临时开展审计业务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10	实施对象裁量权	无	
11	实施条件	<p>根据《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二条规定,申请办理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广西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未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应外国母</p>	

		<p>公司要求，对外国母公司在我国境内投资而委托到广西临时办理审计业务。</p> <p>2. 未在内地设立可以承办审计业务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事务所所在地区或我国境外委托人委托，需要在广西临时办理审计业务。</p>	
12	许可的变动	<p>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增或变更临时执业项目的，以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上载明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因前述事项变更需换发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终止经营或被境外相关机构撤销执业资格的，其所取得的在中国内地的临时执业许可证相应废止。</p>	
13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结时限裁量权	14 个工作日。
1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5	审批数量裁量权	无	
16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17	备注	无	

行政许可事项三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子项名称	无
3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0005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会〔2005〕35号）第四条“在广西区境内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7	权限划分	<p>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颁发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的工商管理部门的层级确定审批权级，即营业执照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由自治区进行审批，营业执照为各市、县（区、县级市）颁发的由各市、县（区、县级市）进行审批。</p>	

8	行使内容	营业执照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并核发代理记账业务许可证。
9	实施对象	申请设立会计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
10	实施对象裁量权	无
11	实施条件	<p>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代理记账许可需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p>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p> <p>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p>
12	许可的变动	<p>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p> <p>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p> <p>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p> <p>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2. 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3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结时限 裁量权	10 个工作日。
1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5	审批数量 裁量权	无	
16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17	备注	无	

行政许可事项四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注册会计师注册
		子项名称	无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九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4	实施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实施主体性质	社会团体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7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九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8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九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9	实施对象	自治区范围内的注册会计师。	
10	实施对象裁量权	无	

11	实施条件	<p>一、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 第25号公布，2019年3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中国境内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者，可以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p> <p>（一）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p> <p>（二）经依法认定或者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五条规定，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p> <p>（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p> <p>（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p> <p>（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p> <p>（五）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而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p> <p>（六）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p> <p>（七）年龄超过70周岁的。</p>
12	许可的变动	<p>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 第25号公布，2019年3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的；</p> <p>（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p> <p>对因前款第（四）项被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由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p> <p>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 第25号公布，2019年3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注销注册：</p> <p>（一）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p> <p>（二）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p>

13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结时限 裁量权	14 个工作日。
1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5	办理数量裁量 权	无	
16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不收费。	
17	备注	无	

附件 3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采取隐瞒有关情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但经纠正可满足执业许可条件。	对事务所： 暂不受理，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方式进行教育、处理。 对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方式进行教育、处理。	不适用	自治区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但经纠正可满足执业许可条件且配合进行纠正的。	对事务所： 给予警告。 对相关人员： 给予警告。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一般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经纠正仍不能满足执业许可条件或不配合进行纠正的。	对事务所： 1.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2. 给予警告。 对相关人员： 给予警告。	不适用	
			从重处罚	1.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 2.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事务所： 1. 给予警告。 2. 撤销执业许可。 对相关人员： 给予警告。	不适用	
2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手续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不适用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从重处罚	1. 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相关人员: 给予警告。	不适用	
3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规定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出具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事务所: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对相关人员: 给予警告。	对事务所: 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第七十条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对事务所: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对相关人员: 给予警告。	对事务所: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事务所: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 可以暂停其执业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对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对事务所: 1.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对相关人员: 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4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过程中违反执业准则、规则	<p>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p>	不予处罚	<p>1. 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及时整改。</p> <p>2. 首次违法且未影响执业结论，及时整改。</p>	<p>对事务所： 暂不受理，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方式进行教育、处理。</p> <p>对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方式进行教育、处理。</p>	不适用	自治区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	<p>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p> <p>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p> <p>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p> <p>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p> <p>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p> <p>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p>	<p>对事务所：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相关人员： 给予警告。</p>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5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和经营管理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处罚	<p>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p> <p>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p> <p>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p> <p>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p> <p>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p> <p>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p>	<p>对事务所：</p> <p>1. 给予警告。</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p> <p>1. 给予警告。</p> <p>2. 可以并处罚款。</p>	<p>对事务所：</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6	在财政检查及整改期间违规办理有关手续	<p>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p>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政处罚。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事务所：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对事务所：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对事务所：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对事务所：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事务所: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对事务所: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注册会计师利用执行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执业行为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	不予处罚	1. 情节轻微, 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 及时整改。 2. 首次违法且未影响执业结论, 及时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方式进行教育、处理。	不适用	自治区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执业结论正确。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罚款。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 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执业结论错误但未对外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执业结论错误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9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私设会计账簿等违法违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并处以罚款。 2.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对单位处以罚款。 <p>(与第1条标准按孰高适用)</p> <p>对相关人员：</p> <p>可以处以罚款。</p>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对单位处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相关人员：</p> <p>可以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并处以罚款。 2.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对单位处以罚款。 <p>(与第1条标准按孰高原则适用)</p> <p>对相关人员：</p> <p>可以处以罚款。</p>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相关人员：</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的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1. 可以并处以罚款。 2.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对单位处以罚款。 (与第1条标准按孰高原则适用) 对相关人员: 可以处以罚款。 对会计人员: 并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对单位: 1. 可以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对单位处3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	自治 区、市、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报告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令第287号公布，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3.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p>			罚幅度。	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严重的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通报。 2. 可以对单位并处罚款。 <p>对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通报。 2. 可以处以罚款。 <p>对会计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并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情形） 2. 并处以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相关情形） 	<p>对单位：</p> <p>可以并处5000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p> <p>可以处3000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11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提供虚假财务信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令第287号公布,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p>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重处罚	<p>1.存在此类违法行为。</p> <p>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p>3.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p> <p>4.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p> <p>5.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p> <p>6.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p>	处以罚款。	处5000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2	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企业： 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以罚款。	对企业： 处 3000 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 2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阻挠。</p> <p>第六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一般处罚	<p>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p> <p>2.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企业： 处以罚款。</p> <p>对相关人员： 处以罚款。</p>	<p>对企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p> <p>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p> <p>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p> <p>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p> <p>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p>	<p>对企业： 可以处以罚款。</p> <p>对相关人员： 可以处以罚款。</p> <p>对会计人员： 另处以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对企业：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要事实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罚款。	处3万元(含)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以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4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	<p>1.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2.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p>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p> <p>2. 违规金额在资产总额30%以下。</p> <p>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p>4.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取数额占应提取总额30%以下,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p> <p>5.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p> <p>6.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7.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8.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p>	<p>对企业:</p> <p>1. 可以予以警告。</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p> <p>3. 对于公司不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可以处以罚款。(与第2条标准按孰高原则适用)</p> <p>对相关人员:</p> <p>1. 可以予以警告。</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p>	<p>对企业:</p> <p>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于公司不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处罚	<p>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p> <p>2. 违规金额在资产总额 30%以上 50%以下。</p> <p>3.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p>4.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取数额占应提取总额 30%以上 50%以下，造成较大的不良后果。</p>	<p>对企业：</p> <p>1. 可以予以警告。</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p> <p>3. 对于公司不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可以处以罚款。（与第 2 条标准按孰高原则适用）</p> <p>对相关人员：</p> <p>1. 可以予以警告。</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p>	<p>对企业：</p> <p>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于公司不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可以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超过2万元的罚 款。 没有违法所得 的,可以处以 5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 罚款。	
			从重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规金额在资产总额50%以上。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4.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取数额占应提取总额50%以上,且已造成严重后果。 5.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6.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7.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8.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p>对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于公司不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可以处以罚款。(与第2条标准按孰高原则适用) <p>对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p>	<p>对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于公司不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可以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相关人员:</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p>《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不予处罚	<p>1. 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及时整改。</p> <p>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整改。</p>	<p>对企业: 责令限期整改、约谈等方式进行教育、处理。</p> <p>对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整改、约谈等方式进行教育、处理。</p>	不适用	自治区、市、县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	<p>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p> <p>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p>对企业: 予以警告。</p> <p>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p>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对企业： 予以警告。 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	不适用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企业： 予以警告。 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	不适用	
16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从重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严重影响账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通报。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通报。 2. 可以处以罚款。 对会计人员： 并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对单位： 可以并处 5000 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可以处 3000 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27 号公布，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2. 没收违法所得。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较大,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对单位: 1.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2. 没收违法所得。	不适用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巨大,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1.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2. 没收违法所得。	不适用	
18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融组织贷款	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较大,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企业: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对企业: 处被骗取资金 10% (含)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含)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 3000 元 (含)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较大,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对企业: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对企业: 处被骗取资金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企业: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企业: 处被骗取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较小，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缴纳主体：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其他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缴纳主体：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含)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对其他相关人员： 处 3000 元 (含)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对缴纳主体：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其他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缴纳主体：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对其他相关人员：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缴纳主体: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其他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对缴纳主体: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其他相关人员: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p>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票据总金额较小,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罚款。 <p>对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罚款。 	<p>对单位:</p> <p>处5000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p> <p>处3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涉案票据总金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罚款。 <p>对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罚款。 	<p>对单位:</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相关人员:</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涉案票据总金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罚款。	对单位: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27 号公布,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较小，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对单位： 处3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对单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对单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人员: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1.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令第69号公布,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 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二)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 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拒绝、阻挠财政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财政部门还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重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1. 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对单位: 拒不改正的,可处以3000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相关人员: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	不予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及时整改。 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整改。	对单位: 1. 责令限期改正。 2. 以适当形式教育。	不适用	自治区、市、县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对单位： 给予警告。 对相关人员： 给予通报。	不适用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单位：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相关人员： 给予通报。	对单位：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单位：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相关人员： 给予通报。	对单位：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p>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对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对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对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对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p>对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单位：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相关人员：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 1.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相关人员： 1.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重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单位： 处以罚款。	对单位： 处以 2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6	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含)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 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从重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7	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处以罚款。 2. 予以通报。	处以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处以罚款。 2. 予以通报。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处以罚款。 2. 予以通报。 3. 取消代理采购的资格。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采	不予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及时整改。 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整改。	1. 责令限期改正。 2. 以适当形式教育。	不适用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p>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不适用	
			从重处罚	<p>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对单位： 给予警告。</p> <p>对相关人员： 予以通报。</p>	不适用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p>	不予处罚	<p>1. 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及时整改。</p> <p>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整改。</p>	<p>1. 责令限期改正。</p> <p>2. 以适当形式教育。</p>	不适用	自治区、市、县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	<p>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3.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p>	<p>对采购代理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p>	对采购代理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采购代理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对采购代理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单位： 给予警告。 对相关人员： 予以通报。 另对采购代理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对采购代理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采购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给予警告。 2. 并处以罚款。	并处2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给予警告。 2. 并处以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给予警告。 2. 并处罚款。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禁止1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禁止2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禁止3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 2. 并处以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 2. 并处以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 2. 并处以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3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3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县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1. 处以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3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含)以上9个月以下。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予以警告。 2. 责令停止从业。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	
3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止从业。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2年（含）以上3年以下。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止从业。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3年以上5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责令停止从业。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构成犯罪的, 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责令停止从业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机构： 责令停业。 对相关人员： 责令停止从业。	对机构： 责令停业 1 年（含）以上 5 年以下。 对相关人员： 责令停止从业 1 年（含）以上 5 年以下。	
3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四）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 3.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含)以上9个月以下。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 但未对外提供。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 3.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予以警告。 2. 责令停止从业。 3.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	
39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业。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业。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可以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业。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可以责令停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0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重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责令停业。 2. 可以并处罚款。	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业。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业6个月(含)以上8个月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业。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责令停业。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1. 责令停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2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责令停业。 对相关人员： 责令停止从业。	对单位： 责令停业 1 年（含）以上 5 年以下。 对相关人员： 责令停止从业 1 年（含）以上 5 年以下。	
43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五）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业。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含）以上2个月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业。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责令停业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予以警告。 2. 可以责令停业。 3.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1. 可以责令停业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4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六)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 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予以警告。	不予处罚	1. 情节轻微, 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 及时整改。 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及时整改。	1. 责令限期改正。 2. 以适当形式教育。	不适用	自治区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	不适用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予以警告。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	不适用	
45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七）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	对单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1.5倍以下、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	对单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1. 予以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	对单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6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八）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从重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1. 责令停业。 2. 可以并处以罚款。	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7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九）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不予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及时整改。 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整改。	1. 责令改正。 2. 以适当形式教育。	不适用	自治区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未影响执业结论。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5.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予以警告。 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	不适用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但未对外提供。 	对单位： 予以警告。 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影响执业结论且对外提供。 4.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6.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 予以警告。 对相关人员: 予以警告。	不适用	
48	资产评估协会违法行为(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 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不予处罚	1. 情节轻微, 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 及时整改。 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及时整改。	1. 责令改正。 2. 以适当形式教育。	不适用	自治区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不适用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不适用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49	资产评估协会违法行为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不予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害后果的,及时整改。 2.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整改。	1. 责令改正。 2. 以适当形式教育。	不适用	自治区级
			减轻处罚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减少一种较轻的处罚种类或降低一项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	1. 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4.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不适用	
			一般处罚	1. 同案存在多处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择一可适用)	具体标准 (需全部落实)	裁量幅度	处罚 权限
			从重处罚	1. 多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5. 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不适用	

备注：1.此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未列出的财政行政处罚，由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处罚。

2.此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法定依据所列非行政处罚措施，由财政部门依法落实或及时移交其他国家机关处理。

3.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附件 4

财政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

行政征收事项一

1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
		子项名称	无
3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p> <p>2.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2010年6月7日印发，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应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额度超过1亿元的，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可以提出申请，经批准用岛的海洋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在3年时间内分次缴纳。</p> <p>第十五条 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应当依法申请并经核准（二）申请人申请免缴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7	权限划分	<p>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规定：</p> <p>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免缴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60日内，由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对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p>	

8	行使内容	<p>1. 申请人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书面申请免缴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p> <p>2. 自治区财政厅对海洋主管部门有关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合法性初审意见进行审核。</p> <p>3.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海洋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p>	
9	征收对象	申请使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或个人。	
10	征收对象裁量权	无	
11	征收条件	<p>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第十四条规定：</p> <p>下列用岛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p> <p>（一）国防用岛；</p> <p>（二）公务用岛，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承担公共事务管理任务的单位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的用岛；</p> <p>（三）教学用岛，指非经营性的教学和科研项目用岛；</p> <p>（四）防灾减灾用岛；</p> <p>（五）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岛，包括非经营性码头、桥梁、道路建设用岛，非经营性供水、供电设施建设用岛，不包括为上述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的经营性用岛；</p> <p>（六）基础测绘和气象观测用岛；</p> <p>（七）国务院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公益事业用岛。</p>	
12	征收条件裁量权	无	
13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办结时限裁量权	30 个工作日
1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5	办理数量裁量权	无	
16	备注	无	

行政征收事项二

1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海域使用金减免
		子项名称	无
3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六十一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p> <p>（一）军事用海；</p> <p>（二）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p> <p>（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p> <p>（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p> <p>（一）公用设施用海；</p> <p>（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三）养殖用海。</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7	权限划分	<p>1.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第一条规定：</p> <p>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免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2.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八条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p>	
8	行使内容	<p>1. 申请人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书面申请减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p> <p>2. 自治区财政厅对海洋主管部门有关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初审意见进行审核。</p> <p>3.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海洋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p>	
9	征收对象	申请使用海域的单位或个人。	

10	征收对象裁量权	无	
11	征收条件	<p>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四、五条、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第一、二点</p> <p>（一）以下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军事用海。 2. 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港池、码头（含堆场）、防波堤和航道）。 3. 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城市道路、非收费的公路与桥梁等非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4. 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渔港用海仅包括港池、引桥、堤坝、航道、渔业码头（含堆场）及附属的非经营性设施用海）。 <p>（二）以下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2.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用海。 3. 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12	征收条件裁量权	无	
13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结时限裁量权	15 个工作日
1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5	办理数量裁量权	无	
16	备注	无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行政检查事项一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无
3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实施监督检查。</p> <p>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二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7	实施对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8	实施对象裁量权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有案件线索、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中需要实施严格监管情形的、其他检查延伸以及有必要全覆盖检查等情形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9	检查内容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四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p> <p>（二）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p> <p>（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p> <p>（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p>	

		<p>(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或者专项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财政部门开展其他检查工作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而会计师事务所涉嫌出具不实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延伸检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p> <p>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p> <p>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p> <p>(一) 审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的；</p> <p>(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薄弱的；</p> <p>(三) 以向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中间人支付回扣、协作费、劳务费、信息费、咨询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p> <p>(四) 有不良执业记录的；</p> <p>(五) 被实名投诉或者举报的；</p> <p>(六) 业务报告数量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p> <p>(七) 被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的；</p> <p>(八) 需要实施严格监管的其他情形。</p>
10	检查内容裁量权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其他检查延伸、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确定。
11	检查周期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四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时，要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p> <p>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分布、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等情况，分类确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方式，建立定期轮查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p>
12	检查周期裁量权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
13	备注	

行政检查事项二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会计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会计基础监督检查
3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7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8	实施对象裁量权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全覆盖检查等情形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9	检查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三十二条</p> <p>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10	检查内容裁量权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确定。	
11	检查周期	无法定周期	
12	检查周期裁量权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	

		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
13	备注	

行政检查事项三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会计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会计账簿设置监督检查
3	设定依据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p> <p>（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p> <p>（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p> <p>（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7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8	实施对象裁量权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等情形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9	检查内容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p> <p>（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p> <p>（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p> <p>（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p>	
10	检查内容裁量权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确定。	
11	检查周期	无法定周期	
12	检查周期裁量权	<p>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p>	
13	备注		

行政检查事项四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会计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
3	设定依据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 10 号）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p> <p>（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7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8	实施对象裁量权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等情形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9	检查内容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p> <p>（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10	检查内容裁量权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确定。	
11	检查周期	无法定周期	
12	检查周期裁量权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	

		<p>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p>
13	备注	

行政检查事项五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会计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会计核算监督检查
3	设定依据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p> <p>（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7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8	实施对象裁量权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等情形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9	检查内容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p>	

		<p>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p> <p>（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p>
10	检查内容裁量权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确定。
11	检查周期	无法定周期
12	检查周期裁量权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
13	备注	

行政检查事项六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会计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会计档案监督检查
3	设定依据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7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8	实施对象裁量权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等情形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9	检查内容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10	检查内容裁量权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确定。	
11	检查周期	无法定周期	
12	检查周期裁量权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	
13	备注		

行政检查事项七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会计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会计人员监督检查
3	设定依据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7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8	实施对象裁量权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全覆盖检查等情形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9	检查内容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p>	
10	检查内容裁量权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确定。	
11	检查周期	无法定周期	
12	检查周期裁量权	<p>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p>	
13	备注		

行政检查事项八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3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第九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p> <p>3.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69 号）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07 年 7 月 27 日广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和会计事项进行的审查、稽核纠正、处理等活动。</p> <p>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其所属的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部门和单位预算、决算草案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二）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情况；（四）部门和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五）国库办理的本级地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六）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使用情况；（七）政府债务管理以及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八）部门、单位依法合理有效使用国有资产及其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九）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p> <p>第八条 财政、财务事项监督依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实施，会计事项监督按照行政区划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实施。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监督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可以将其管辖的监督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下级财政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监督事项提请上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可以指定监督管辖。对财政监督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决定。</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具有下列职权：</p> <p>（一）查阅、复制和调取监督对象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和资料；</p> <p>（二）核查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情况；</p> <p>（三）核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情况；</p> <p>（四）向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p> <p>（五）查询与监督对象有经济往来单位的有关情况；</p> <p>（六）查询监督对象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情况；</p> <p>（七）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行使前款第（五）、（六）、（七）项职权，须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p> <p>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p>6.《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9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p> <p>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9日财政部令第10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4	实施主体	自治区财政厅
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6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7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8	实施对象裁量权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等情形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9	检查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

	<p>十二号) 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监督,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和会计事项进行的审查、稽核纠正、处理等活动。</p> <p>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 部门和单位预算、决算草案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 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三)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四) 部门和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五) 国库办理的本级地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六) 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使用情况; (七) 政府债务管理以及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八) 部门、单位依法合理有效使用国有资产及其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九)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p> <p>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同时向财政部报告:</p> <p>(一)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p> <p>(二) 办理备案情况;</p> <p>(三) 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p> <p>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 必要时, 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p> <p>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 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p> <p>(一) 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p> <p>(二) 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p> <p>(三) 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p> <p>(四) 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p> <p>(五) 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p> <p>4.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9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 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p>
--	---

		<p>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9日财政部令第10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10	检查内容裁量权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确定。
11	检查周期	无法定周期
12	检查周期裁量权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
13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